**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8430313)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58430316)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58430328)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8430332)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三年约89.1万元

最高限价：29.7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内；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取得该证书年限达8年及以上，时间以全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且注册在本次投标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

地点：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7楼会议室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7楼会议室

注：各投标单位开标时无须到现场，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至代理机构（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620室）。采用邮寄方式的，拒绝到付，具体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邮寄信息：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620室，接收人：杨韦，联系方式：18005501210）。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窗体顶端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窗体底端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7楼

联系方式：0550-3769232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凡安瑞、杨韦

电　　 话：0550-3769232 、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服务 |
| 1.1 | 服务期 | 三年。 |
| 1.1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凡安瑞 电话：0550-376923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杨韦 电话0550-30519590、18005501210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三年约89.1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29.7万元/年，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代理服务费金额：6600元；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主体：中标人。 |
| 15.4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招标人将于2023年12月26日17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布。 |
| 2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2份。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并密封。****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档案袋中，技术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文件档案袋中，商务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档案袋中，** |
| 2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注：各投标单位开标时无须到现场，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至代理机构（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620室）。采用邮寄方式的，拒绝到付，具体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邮寄信息：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620室，接收人：杨韦，联系方式：18005501210）。** |
| 26.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7.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在进行评审。 |
| 28.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
| 30.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
| 30.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39.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2023年12月26日11时前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39.6 |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 同15.4“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中标人在每年4月10日前提供建发合并、建发本部正式审计报告。每年5月15日前提供其他指定的正式审计报告。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1、完成2023年度所有审计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23年度的所有服务费用。2、完成2024年度所有审计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24年度的所有服务费用。3、完成2025年度所有审计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25年度的所有服务费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15.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采用）**

18.1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2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网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字或盖章。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进行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7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27.4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8.5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8.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29.1 评标准备工作

29.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9.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4.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9.8评标报告的签署

29.8.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9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9.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9.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0. 投诉**

42.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比较与评价

2.2.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须同时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内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平台备案材料 |
|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取得该证书年限达8年及以上，时间以全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且注册在本次投标单位）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标评审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企业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绩的得5分/个，满分15分。注：同一家公司多年服务仅按一个业绩计入分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年报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5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3家及以上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得15分；负责过1家或2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得7分；未负责过的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多年服务一家公司的仅按1家计入分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年报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审计报告签字为准】** |
| 3 | 企业能力 | 10分 | 根据中注协发布的《2022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情况进行打分，行业排名1-15的得10分，行业排名16-20的得8分，行业排名21-25的得5分，行业排名在26及以后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

6.2技术标评审细则（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工作方案 | 5分 | 评审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组织计划能力、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内控管理、流程管理、权限设置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4分，合格的得3.5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质量管理水平 | 40分 |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40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32分，合格的得28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质量管理水平时，重点评审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 3 | 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 | 5分 | 评审小组根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及风险承担方案的可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4分，合格的得3.5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

6.3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报价 | 10分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1.选聘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2.其它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10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完善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事务所遴选流程，结合公司历年年报审计情况，需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要配合招标人针对公司账面情况全面梳理公司业务, 配合拟定相关支撑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按招标人需求出具相应专项审计报告。
2. 中标人出具招标人审计范围内涉及建发合并、建发本部及不超过指定16家子公司的2023年、2024年、2025年每年审计报告（包含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

中标人在每年4月10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建发司合并、建发公司本部审计报告。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均需出具文字版附注。每年5月15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其他指定子公司审计报告。

1. 中标人为招标人2022年至2024年度期内拟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产品按产品要求出具相关的专项说明文件，并协助招标人就出具相应的专项说明文件作出解释，根据具体项目要求提供服务。

4、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英文版本半年度、年度审计报告。

5、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咨询、解释等服务。

6、不分项目计费，按照年度总费用统一支付。

7、审计范围：涉及招标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具备胜任能力的技术人员。

2、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3、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每年4月10日前提供建发合并、建发本部正式审计报告。每年5月15日前提供其他指定的正式审计报告。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3.1完成2023年度所有审计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23年度的所有服务费用。

3.2完成2024年度所有审计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24年度的所有服务费用。

3.3完成2025年度所有审计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25年度的所有服务费用。

## 3.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不满意，可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配合。

5、其他：

5.1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5.2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固定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注：如因甲方提出超出招标采购范围内工作事项需求，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平台备案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分支持资料（盖单位公章）。

**附件1**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其中，每年报价为 元。服务期：三年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 标包”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每年报价为 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服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凡安瑞联系电话：0550-3769232（盖单位章）2023年1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杨韦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盖单位章）2023年12月 |